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3）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9）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符合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,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,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